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